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履帶自走式樹枝粉碎機 1 台財物採購案
徵求廠商企劃需求說明書

壹、需求說明

| 項目 | 規格 | 需求說明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體 | 機體尺寸(長) | 200cm(含以下) |
| | 機體尺寸(寬) | 100cm(含以下) |
| | 機體尺寸(高) | 180cm(含以下) |
| 引擎 | 最大功率 | 12 ps (含以上) |
| | 燃料 | 無鉛汽油 |
| | 產地 | 臺灣或歐美日 |
| 入料及 排出部 | 最大處理直徑 | 13cm (含以上) |
| | 排出方式 | 下方排料口 |
| 行走部 | 排檔 | 具前進 2 檔(含以上)及後退 1 檔(含以上) |
| | 行走方式 | 履帶自走式 |
| 安全設計 | | 緊急停止裝置 |

- 一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閱全部招標文件，再行撰寫服務建議書(需求內容不清楚可洽本案需求單位承辦人李文豪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8-7746740，俾以明瞭本案有關需求事項。
- 二、得標廠商應提供 2021 年 1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【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(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；若為國外廠商，須有原廠簽名)、製造日期(或出廠日期)、產地、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】，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，請檢附進口報單(須加蓋海關章戳)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)。
- 三、原產地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，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法國、義大利、德國、美國、日本、韓國(未列明者，不允許)，惟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。
- 四、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 1 年，並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- 五、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本場作物改良課指定地點(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

練(至少 3 小時)，並提供中文或原文儀器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 2 份(1 份由使用單位收執、1 份核銷時使用)。

六、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20 個日曆天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作物改良課指定地點，並完成安裝測試至正常使用狀態及教育訓練。

貳、企劃書文件規格：

一、服務建議書規範：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，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撰寫，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。

(一)服務建議書(含附件)份數：1 式 7 份。

(二)服務建議書封面：標題統一為【「履帶自走式樹枝粉碎機 1 台財物採購案」服務建議書】。封面註明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加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。

(三)服務建議書格式：

1. 所提內容，請以中文呈現；屬外文之資料，請譯為中文，但一般通用「術語」仍得以原文呈現。

2. 服務建議書內容，宜製作目錄，俾便索引，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，餘(含圖表)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，加註頁碼。

3. 服務建議書之封面及內頁，建議使用 A4 (寬 210 mm×長 297 mm) 紙張製作、直式橫書繕打，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。

(四)服務建議書內容：應至少涵蓋評審標準所列之各評審項目。

參、評審作業流程、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：詳如投標廠商審查評分須知。

肆、議價及決標方式

一、評審結果擇符合需要廠商優先取得議價權。

二、擇符合需要廠商應於評審結束後並經核定後，依本場通知時間辦理議價。